

訴 願 撤 回 申 請 書

一、訴願人因 _____ 事件，不服

(原處分機關)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字第

_____ 號處分(函)，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貴府提起訴願。

二、因現已無訴願必要，訴願人願將前述訴願案件撤回。

此 致

新竹市政府

訴願人： _____ (蓋

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

依訴願法第60條規定：「訴願提起後，於決定書送達前，訴願人得撤回之。訴願經撤回後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。」